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699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1 重要提示	2
§2 公司基本情况	3
§3 重要事项	5
§4 附录	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增吉

公司负责人王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增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6,661,504.28	5,166,289,201.59	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29,840,056.66	1,677,211,667.52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90	-3.1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39,503.06		-6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60.1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370,098.28	54,370,098.28	13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3.35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29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33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14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269.71	
所得税影响额	-359,42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359.76	
合计	1,007,299.3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35,048	人民币普通股	40,535,048
辽源市财政局	11,122,18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2,180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6,188,888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	2,2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2,288,888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79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798
马新玲	1,5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600
陈嘉伟	1,3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00
中信实业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366	人民币普通股	1,050,366
刘朝旭	1,034,529	人民币普通股	1,034,529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53.23%，主要系票据到期兑现；
- 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85.08%，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调整养老金所致，该调整同时影响应付职工薪酬与资本公积两个科目的列报金额；
- 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79.30%，主要系本期开具票据所致；
-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3.93%，主要系本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 5、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109.83%、130.48%、125%，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 6、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60%，为销售增加部分应收款在账期内未收回。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度公司启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止到2012年年末，公司已完成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3年年初，公司启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结。（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04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1、鉴于均胜伊莎贝尔 2011 年 3 月方才设立，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均胜伊莎贝尔业务运营成熟实现盈利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本公司所持均胜伊莎贝尔的股权注入得亨股份的工作；2、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普瑞收购顺利实现后三年内择机启动将本公司所拥有的德国普瑞权益注入 ST 得亨的相关工作；3、就上述条件实现后拟注入均胜伊莎贝尔及德国普瑞权益的事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得亨股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4、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本公司所持均胜伊莎贝尔股权及本公司所拥有的德国普瑞权益注入得亨股份前，本公司委托给得亨股份进行经营管理，并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相关协议另行签订；5、除因均胜伊莎贝尔和德国普瑞可能与得亨股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得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得亨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2011 年 1 月 10 日	否	是

		受损害，具体如下：（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4）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进一步明确解决本次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均胜集团承诺：在本次得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并且德国普瑞实现盈利，均胜集团三年内将启动德国普瑞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该部分股权的定价将依据符合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结果确定；注入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德国普瑞的股权，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价格规则确定。均胜集团一致行动人安泰科技、骆建强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1、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4、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均胜集团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王剑峰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王剑峰	1、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均胜集团、安泰科技和骆建强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得亨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得亨股份违规向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均胜集团、安泰科技、骆建强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得亨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得亨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得亨股份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得亨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1年1月10日	否	是
资 产 注 入	均胜集团、安泰科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1年1月10日	否	是

	骆建强、王剑峰				
股份限售	均胜集团	(1) 本公司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 若得亨股份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20 元/股 (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不减持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票。	承诺时间: 2011-01-10;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安泰科技	本公司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 2011-01-10;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骆建强	本人持有的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 2011-01-10;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均胜集团	2011 年度, 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 15,058.35 万元; 2012 年度, 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 17,646.12 万元; 2013 年度, 拟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应达到 19,322.09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 若注入资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 (以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 未能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数, 则由均胜集团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补偿方式, 补偿该等差额。为避免疑义, 各方在此确认, 均胜集团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其他方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均胜集团不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要求。	承诺时间: 2011-01-10;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均胜集团	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胜集团承诺: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 187,000,000 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	承诺时间: 2012-05-26; 承诺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解同竞争	均胜集团	①鉴于电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至今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本公司将继续遵守 2011 年重组时的承诺, 在电源管理公司业务运营成熟实现盈利后择机将本公司所持电源管理公司的股权注入均胜电子; 在电源管理公司的股权注入均胜电子前, 本公司继续履行与均胜电子之间的托管协议。就上述条件实现后拟注入本公司所持电源管理公司股权事宜,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均胜电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②除因电源管理公司可能与均胜电子发生的同业竞争外, 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均胜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 不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以确保均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具体如下: A、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 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	201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p>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B、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C、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均胜电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均胜电子。D、对于均胜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均胜电子及均胜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p>			
解决同业竞争	王剑峰	<p>在均胜集团作为均胜电子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均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①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均胜电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均胜电子。④对于均胜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均胜电子及均胜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均胜集团	<p>为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均胜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在成为均胜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承诺如下：①不利用自身对均胜电子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均胜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均胜电子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均胜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均胜电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均胜电子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均胜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均胜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均胜电子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督促均胜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王剑峰	<p>为减少并规范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均胜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在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如下：①不利用自身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均胜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均胜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均胜电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均胜电子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均胜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均胜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均胜电子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督促均胜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资产注入	均胜集团	<p>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B、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C、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B、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C、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D、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E、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C、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D、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资产注入	王剑峰	<p>①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B、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B、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C、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D、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C、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24,826,097.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7,502,363.2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2,328,461.06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报告期内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2013 年 4 月 27 日

王剑峰

§ 4 附录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251,434.20	519,471,65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8,967.45	5,766,697.74
应收票据	21,542,033.00	46,057,942.00
应收账款	843,701,815.44	689,270,632.06
预付款项	51,781,870.17	43,745,218.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536,367.88	40,963,26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6,346,182.07	682,220,40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51,410.77	23,740,371.13
流动资产合计	2,256,110,080.98	2,051,236,18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523,397.47	15,027,969.0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6,719,964.24	1,991,076,285.23
在建工程	193,638,513.14	166,464,001.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6,479,620.91	783,741,280.64
开发支出	53,869,776.57	55,741,544.06
商誉	40,783,525.29	41,733,109.81
长期待摊费用	15,318,607.13	16,102,23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3,461.43	33,948,69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4,557.12	11,217,89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551,423.30	3,115,053,011.69
资产总计	5,336,661,504.28	5,166,289,20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7,312,061.30	1,159,725,453.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93,236.30	41,881,332.67
应付账款	830,239,386.29	738,553,750.11
预收款项	147,188,761.64	136,347,68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1,388,650.42	106,990,161.71
应交税费	92,343,989.44	101,465,728.34
应付利息	2,620,762.60	2,028,622.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62,567.81	12,603,358.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5,693.16	14,692,886.27
其他流动负债	103,121,609.04	110,665,089.43
流动负债合计	2,585,346,718.00	2,424,954,06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3,382,380.69	222,620,632.6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2,436.24
专项应付款	21,370,000.00	21,3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42,998.19	425,657,75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769,033.56	270,801,129.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464,412.44	940,591,956.28
负债合计	3,578,811,130.44	3,365,546,01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9,048,475.00	579,048,475.00
资本公积	803,259,256.18	865,557,578.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79,442.67	29,579,442.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733,221.22	361,363,12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7,780,338.41	-158,336,95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840,056.66	1,677,211,667.52
少数股东权益	128,010,317.18	123,531,51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850,373.84	1,800,743,18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6,661,504.28	5,166,289,201.59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807,551.87	183,081,25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5,503.9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297.19	325,197.33
流动资产合计	182,447,353.02	183,406,44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9,114,545.76	2,529,114,54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093.40	299,827.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581.56	536,14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988,220.72	2,529,950,514.26
资产总计	2,712,435,573.74	2,713,356,96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887,840.00	567,887,8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168.07	12,837.27
应付利息	1,816,237.02	926,090.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168,228.41	142,852,78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887,473.50	711,679,55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1,887,473.50	711,679,55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9,048,475.00	579,048,475.00
资本公积	1,860,965,441.54	1,860,965,441.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91,952.06	23,991,95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3,457,768.36	-462,328,46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0,548,100.24	2,001,677,40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2,435,573.74	2,713,356,963.47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

合并利润表

2013年1—3月

编制单位: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4,835,568.11	1,242,116,403.70
其中: 营业收入	1,334,835,568.11	1,242,116,403.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9,353,172.88	1,206,076,176.64
其中: 营业成本	1,085,501,314.46	1,051,998,997.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1,072.76	967,372.83
销售费用	46,288,499.30	43,357,579.17
管理费用	103,097,904.05	96,969,613.73
财务费用	21,666,638.65	11,779,863.01
资产减值损失	937,743.66	1,002,750.8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269.71	463,28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078.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14,664.94	36,178,434.18
加: 营业外收入	1,189,148.06	431,156.83
减: 营业外支出	148,331.25	801,500.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55,481.75	35,808,090.50
减: 所得税费用	17,664,752.06	7,168,22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0,729.69	28,639,8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70,098.28	23,589,794.17
少数股东损益	4,920,631.41	5,050,070.9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885,216.31	43,215,075.9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405,513.39	71,854,94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6,711.01	55,957,88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8,802.37	15,897,054.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增吉

母公司利润表
2013年1—3月

编制单位: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27,504.96	3,242,580.30
财务费用	9,101,802.34	170.6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129,307.30	-3,242,750.9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9,307.30	-3,242,750.9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307.30	-3,242,750.9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增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1—3月

编制单位: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148,680.60	1,338,642,52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050.77	5,168,26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8,406.41	13,438,2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093,137.78	1,357,249,05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561,597.25	789,302,70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59,276.46	318,217,2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4,100.17	36,708,70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78,660.84	155,510,80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153,634.72	1,299,739,4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9,503.06	57,509,61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0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217.97	13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17.97	5,277,19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16,293.29	83,782,20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16,293.29	83,782,35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05,075.32	-78,505,16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43,814.18	126,596,779.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4,70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43,814.18	136,981,48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199,678.83	149,467,42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0,105.21	8,330,77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927.05	12,641,98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44,711.09	170,440,18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896.91	-33,458,70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2,996.96	1,597,81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29,466.13	-52,856,44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59,966.92	200,640,34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30,500.79	147,783,903.35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1—3月

编制单位: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137.58	415,43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4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135.68	11,336,42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921.97	11,751,8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950.99	-11,751,85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69,000.00	228,76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0.00	228,7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0.00	-228,7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3,970.98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3,970.98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4,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50.98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3,700.01	19,382.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1,251.88	209,01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51.87	228,40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增吉